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52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志民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8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志民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陳志民上開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查被告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犯罪科刑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按，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為累犯，且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應就個案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茲審酌被告已因構成累犯之竊盜前科執行完畢，又再度為同樣類型、罪質之本案犯罪，顯見被告未悛悔改過，其無視法律之嚴厲禁制，屢屢再犯，堪認被告具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爰就其所犯本次犯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企圖不勞而獲，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非可取；考量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酌其竊盜手段、目的、竊得財物價值、犯後態度及素行，暨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1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2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3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
04 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
05 項、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竊取之物品，
06 已發還予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領據、照片等件在卷
07 可參（見偵卷第31至35頁），爰不予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08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9 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1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李宗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4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呂宜臻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7 繕本）。

18 書記官 黃心姿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5 項之規定處斷。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件：

2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偵字第11883號

30 被 告 陳志民 男 5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1 住○○市○○區○○路000號3樓(301
02 室)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陳志民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9年度桃簡
08 字第239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0年6月21
09 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0 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2時許，徒步至
11 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橋下停車場，以萬用鑰匙之方式，竊取
12 秦淑娟所有，供其夫邱淳銜所使用，價值新臺幣3萬元之車
13 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嗣於同月15日17時許，經
14 邱淳銜發現遭竊，並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悉
15 上情。

16 二、案經秦淑娟、邱淳銜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
17 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

20 (一)被告陳志民於警詢時之供述。

21 (二)告訴人秦淑娟、邱淳銜於警詢時之指訴。

22 (三)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被告特徵之照片、案發地點照片。

23 (四)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24 (五)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
25 物認領保管單、領據、扣案物品照片。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又被告前曾
27 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述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全國刑案資
28 料查註表1份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
29 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審酌上開前罪
30 與後罪（即本案犯罪）之犯罪類型、態樣、手段、所侵害法
31 益均相同，再斟酌被告所反應之人格特性，暨權衡各罪之法

01 律目的、罪刑相當原則及相關刑事政策，請依司法院大法官
02 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03 定加重其刑。又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
04 告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竊得
05 之上開財物，業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此有領據1紙在卷
06 可稽，是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

11 檢 察 官 李宗翰

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14 書 記 官 李純慧

15 附記事項：

1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1 附錄所犯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3 （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5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7 項之規定處斷。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